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9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17〕20号）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安康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7〕40号），科学预防地质灾害发生，有效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市政府决定成立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何邦军	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刘福全	市政府副秘书长
	廖坤波	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	杨尧根	市纪委监委、市监察局副局长
	王彦青	市发改委副主任
	刘先钧	市教育局副局长
	王晓强	市工信局副局长

薛玉发	市搬迁办主任
王福祥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段平安	市住建局副局长
杨泊轩	市交通局交战办副主任
曾忠文	市水利局副局长
滕荆康	市旅游局副局长
丁瑞北	市安监局副局长
沈延峰	市供电局副局长
华 军	市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主任
周云举	市公路局副局长
王根寿	市地震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由廖坤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